

附件：3

## 2021 年度诸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监督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提高消防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扩大消防监督检查的覆盖面，推动社会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单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和《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浙消办〔2019〕83 号）。

### 二、消防监督抽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抽查范围

本次抽查的范围为全市 2021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部分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四、监督抽查量化标准

**（一）抽取检查对象。**每月按照重点单位总数的 9%生产抽查

单位数量，由系统随机分配给大队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抽查数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二) 实施现场检查。**登录浙政钉 APP 中的掌上执法模块开展检查，现场检查完成后，执法人员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与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一并上传。

**(三) 同步录入检查结果。**执法人员在实施“双随机”现场检查当日将检查信息同步录入至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四) 检查结果审核公示。**检查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执法监管平台中的检查结果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至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

**(五) 检查后续处理。**对于检查不合格，需要依法作出处理的案件，按规定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进行后续处理。处理结果在案件办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录入至执法监管平台。

## **五、监督抽查重点内容**

(一)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是否完好有效;

(五)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防火分区是否改变, 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除检查上述内容外, 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开展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法定职责，各消防监督干部务必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把监督检查工作贯穿到日常工作之中。同时，要把监督检查工作与冬春火灾防控、微型消防站建设和重点单位区域联防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按照我市实际开展抽查。

**（二）注重实效、规范程序。**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各消防监督干部务必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方案制定、公告、检查、总结分析、通报、整改处理等各项工作，在具体的消防监督检查中，要严格对抽查对象进行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掌握单位的基本动态和火灾隐患情况，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档案。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的要坚决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严格按照“五个一律”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在履行监督检查的执法过程中，要文明执法，做到执法内容全面，执法程序严谨，法律文书规范。

**（三）当好参谋、履行职能。**对每一次的消防监督检查，各消防监督干部应当建立详细的工作档案，全面反映消防监督检查

的过程和结果。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定期公布制度和挂牌整改责任机制。要通过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及时梳理辖区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分析研判辖区存在的主要消防问题，适时提出合理的解决对策报告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同时指导辖区社会单位开展经常性自查自改，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各消防监督干部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要适时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跟踪报道，及时曝光，督促单位整改隐患，以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